

调查单位（测绘单位）（盖章）：		技术审查单位（盖章）：		村委会（盖章）：			自然资源分局（盖章）：		镇（街道）不动产登记中心：		
经办人：	负责人：	经办人：	负责人：	经办人：			负责人：	经办人：	负责人：	经办人：	负责人：

填表说明：

- 填表范围：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情况、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、单元外拆除用地。
- 宗地被单元内拆除范围线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情况，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实际情况统计入相应范围内。用地总面积（5）=单元内拆除合法手续用地面积（10）+单元内拆除无合法手续用地（13）+“三地”面积（17）+其余用地用地面积（21）+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（22）。“三地”面积（17）=建设用地（18）+农用地（19）+未利用地（20）。
- 栏（4）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（未依法确权的，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）。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（25）中注明“房屋所有人：xxx”。
- 栏（6）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栏（25）“备注”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- 栏（24）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：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、农用地、未利用地；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，该栏按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填写。
- 栏（23）“权益人类别”填写“宅基地、村集体、市（镇）公有资产、其他公有资产、其他权益人”。其中“市（镇）公有资产”指符合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实施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）定义的公有资产。在总合计时需注明“1、宅基地XXX平方米；2、村集体XXX平方米；3、市（镇）公有资产XXX平方米（其中涉及“三地”XXX平方米）；4、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；5、其他权益人XXX平方米。”
-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栏（25）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
- 其他相关说明：①栏（14）“用地行为1986.12.31前”表示会1986.12.31；②宗地实际批准红线与证载面积不一致的，需在栏（25）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③栏（25）“备注”涉及多项内容时，应该条理清晰，如：1、房屋所有人：xxx；2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；3、xxx。